

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才班鑑定防疫措施

(111/2/10 版公告)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辦理之「111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才班鑑定」各類期程不變，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，敬請參與藝才班鑑定之所有人員務必配合本局規劃之防疫措施，以提供考生安心應考環境。
- 二、鑑定試場防疫檢視：
 - (一)依規定時間交付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(如附件1-1)，並請依限回傳，經核准之陪考人員或伴奏人員另需繳交疫苗接種或快篩證明(附件1-2)。
 - (二)所有工作人員、考生、陪考人員、伴奏人員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。
 - (三)教室空間應事先消毒(張貼消毒紀錄)。
 - (四)進出校門口時，均需酒精消毒手部、測量體溫。
 - (五)宣導常洗手，避免感染各種傳染病影響自身安全。
 - (六)製作防疫文宣並張貼在明顯處進行防疫與衛教宣導。
 - (七)維持各考試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，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，並依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，加強通風及清消，並準備防疫物品等物資。
 - (八)試務工作人員及鑑定評審以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或考前3日進行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者為優先，且應訂定活動全體工作人員(含流動人員)健康監測計畫，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。
 - (九)訂有應變計畫，包含現場動線規劃、醫療支援、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通報流程等。
 - (十)置防疫人員，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，如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或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。
 - (十一)置防疫觀察員，隨時監測場內辦理情形是否符合「臺南市政府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集會活動防護措施及辦理原則」及防疫應變計畫。

(十二)請國中小各類辦理藝才班鑑定學校確實檢核防疫情形，並填寫防疫作為現況檢核表(如附件2)。

(十二)為落實生病不入校園，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，請參與人員務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相關訊息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，如有出現不適症狀，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 1922，依指示就醫。

三、鑑定前報到檢測：為確保考生都能安心應考，於藝才班鑑定報到期間，家長陪同考生到校時，請一律配合於校門口進行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限制陪考人員與限制試場開放：

- 1、國中小各類鑑定**不開放**家長陪同應考，但考生有特殊需求(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、突發傷病、搬運大型樂器等)請向報考學校申請陪考人員，並依限繳交防疫證明(附件 1-2)，取得陪考證，每位考生限申請 1 位陪考人員。
- 2、國中小所有類別皆**不開放**查看試場。
- 3、國中音樂鑑定於學生報考主副修樂器為難以獨立搬運之大型樂器時(如下表)，才可申請陪考人員，請向報考學校申請，並繳交防疫證明(附件 1-2)，取得陪考證。

大型樂器名單

低音提琴、豎琴、低音號、古箏、揚琴、太鼓、中音排(台)笙、低音笙、鐵琴

(二)伴奏人員申請規定：限國中、小音樂類申請，考生請依鑑定需求向報考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繳交防疫證明(附件 1-2)，取得伴奏證。

(三)陪考人員及伴奏人員請遵守以下防疫規定：

- 1、依規定時間繳交疫苗接種或快篩檢測陰性證明(如附件 1-2)。
- 2、請陪考人員持陪考證、伴奏人員持伴奏證入校，若未確實配戴陪考證或伴奏證禁止進入校園。
- 3、國小各類別及國中舞蹈、美術類陪考人員、伴奏人員報到時間與考生報到時間相同。

- 4、國中音樂類伴奏人員請於 4 月 23 日 10 點後才可報到。
 - 5、國中音樂類陪考人員申請原因為搬運大型樂器需求者，請於卸下大型樂器後離開校園，不提供陪考人員休息區。
- (四)請考生、陪考人員、伴奏人員配戴口罩進行報到，並進行實聯制。
 - (五)使用酒精消毒手部。
 - (六)由承辦單位協助測量額溫或耳溫(需紀錄)。若額溫超過 37.5 度且耳溫超過 38 度者，不能參與鑑定，亦不提供獨立考場，由家長帶回進行就醫，日後不安排補考。
 - (七)已回傳健康聲明切結書(如附件 1-1)且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者，仍須於鑑定當天配合檢測。
 - (八)經檢測後可應考者，統一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場，**不開放**家長入場。
 - (九)考生若於中場休息或午休時間外出請於預備鐘前提早 10 分鐘回校，避免因進出校門口時消毒及測量體溫作業延誤參加考試時間。

四、鑑定中應考狀況處置：

- (一)請試務工作人員、評審、考生、陪考人員、伴奏人員配戴口罩，並配合進行鑑定考試期間注意事項(如附件 3)。
- (二)隨時掌握考生身體狀態，若有考生有偶發狀況產生(如持續發生咳嗽、呼吸道困難症狀、發燒等生理現象)，須緊急連絡巡場人員及醫護人員帶離，檢測後若有發燒狀態，不能參與鑑定，亦不提供獨立考場，立即通知家長帶回就醫，日後不安排補考。
- (三)請工作人員、考生、陪考人員、伴奏人員配合進行鑑定考試期間注意事項。(如附件 3)
- (四)中場休息時間，進行簡易座位消毒。
- (五)每間試場應備有足夠之備用防疫物資。
- (六)休息區規劃：
 - 1、為避免群聚感染，**不開放**陪考人員休息區，特殊需求考生之陪考人員休息區依申請情形限制開放，但國中音樂**不**開

放搬運大型樂器之陪考人員休息，請於卸下大型樂器後離開校園。

2、國中音樂另開放伴奏人員休息區，請持伴奏證進入。

3、休息區請設隔板或 1.5 公尺間距，並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，除用餐飲水外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盡量避免交談，請陪考人員及伴奏人員遵守。

五、鑑定後：

(一)考生離開試場前以酒精消毒手部，離開校門前測量體溫(皆需紀錄)，並盡速離開校園。

(二)試場及教室、校園環境進行全面消毒。

六、111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才班鑑定考場報到相關注意事項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國小美術：

1.考場：月津國小、立人國小、永康國小、麻豆國小、新市國小、新進國小

2.鑑定時間：111年4月9日(星期六)

3.報到時間提早於7時30至8時10分實施防疫措施，8時20分進場準備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皆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臺南市政府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集會大型活動防護措施及辦理原則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，並進行滾動式修正。